



□评论员观察

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要保障群众过“好日子”，政府就得认真做好过“紧日子”的准备。各地各部门应当引以为戒，尽快改变不良习惯，避免说一套做一套。

# 要过“紧日子”，得先改一改大手大脚的毛病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据中国政府网6月28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发布《关于河北省景县违规征税摊派捐款举债搞迎检办大会等问题的督查情况通报》。通报称，国办督查室近日派员赴河北省衡水市景县就当地违规征税等问题进行了明察暗访。督查发现，景县政府及有关单位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存在不切实际压税收任务、搞税收排名，集中清缴补缴欠税，向企业分解税收任务、征收“过头税”，以扶贫名义摊派捐款，以及不顾财政困难举债搞迎检、办大会等问题，引起企业和群众不满。

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取得了重大战略成果。全国人民也为之付出了巨大代价，一季度经济出现负增长，生产生活秩序受到冲击。一些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今年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要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严禁铺张浪费。这些政策部署为下一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纾解企业困难，兜牢民生底线提供了保障。

但是，仍有一些地方我行我

素、顶风违规。2020年4月，景县政府向16个乡镇下达上半年税收任务8.48亿元，同比增长15.72%，其中二季度税收任务4.25亿元，同比增长18.8%。这种好大喜功、脱离实际的施政目标，注定是无法完成的。截至6月15日二季度征期结束时，各乡镇仅完成税收3.02亿元，同比下降15.77%，完成率为70.9%。

为加大征收力度，景县政府违规对乡镇税收完成进度每日进行排名通报。上有所好，下必甚焉。由于上半年税收任务完成缺口较大，景县税务局开展了集中清缴补缴欠税行动，有关税务人员在微信群中明确提出催缴要求，并向企业警告“拒不缴纳的，按照税警联络机制移交公安处理”。在这个背景下，当地个别基

层税务机关向企业分解税收任务，征收“过头税”，个别乡镇以扶贫名义向企业摊派捐款。如此胡来蛮干，不仅“六稳”“六保”难以落实，更让困境中的企业“雪上加霜”。

应该引起深思的是，景县的决策为何与中央的政策部署产生严重偏离。景县的理由是，在未考虑疫情影响、未充分调研的情况下，对复工复产形势较为乐观，导致了盲目决策。基层政府的工作优势原本是深入基层，了解实际，所以决策会更接地气。而景县政

府及有关单位却因为工作方式简单粗放，工作作风漂浮，严重侵害了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从通报内容看，景县政府及

有关单位未必都是不知而错，有些更像是明知故犯，比如景县政府在明知没有预算保障的情况下，随意决策花费1500万元财政资金搞旅发大会亮化工程。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形势下，作为地方政府仍然大手大脚，不知收敛，景县的各种违规确实像是有意为之的我行我素。所以，督查情况通报之后，有关部门应该以严肃的问责倒逼整改落实。

景县暴露的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要保障群众过“好日子”，政府就得认真做好过“紧日子”的准备。各地各部门应当引以为戒，尽快改变不良习惯，避免说一套做一套。

□一家之言

## “限高令”闹乌龙，折射形式主义作风

□殷国安

近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向富力集团法定代表人李思廉发布两道限制消费令，引起社会广泛关注。6月27日下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在官方微博“越秀法院”对此发布澄清说明称，系与富力信息沟通不充分不及时，富力不存在拒不履行行为，并于当天撤销对富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思廉的限制高消费。

该院在执行某银行与购房人

叶某某、黄某某，连带责任人富力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过程中，因当事人未在判决规定期限内及时缴纳诉讼费（合计6291元），该院依法对诉讼费一事进行立案执行，并连带对富力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以督促相关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其间，富力公司与该院执行法官取得联系。随后，该院于当天撤销对富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思廉的“限高令”。

越秀法院声明称，在本次执行过程中，该院依照法律程序推进案

件执行，富力公司也不存在拒不履行的情形，但因该院与当事人在信息沟通上不充分不及时，导致当事人对执行进程不清楚，产生误解。“误解”是怎样产生的，新闻没有细说。不过我们估计，可能在沟通上出了问题吧。

此案中法院之所以发出“限高令”，是因为企业拖欠了诉讼费。如果法院在发出“限高令”之前，打个电话通知企业，估计企业负责人一定会很快补上这笔款项。出现如今这种局面，只有一种解释：法院事前

没有和企业进行沟通。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07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这里的适用条件，是在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强制执行，“拒不交纳”也即必须具备主观故意。即使法院认为需要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也应先给当事人发一份执行通知，让他主动履行；如果通知期满仍未交，才可认定属于拒不交纳，才需要发出“限高令”。

事实上，广州发生类似的“误会”也不是第一次了。2018年8月，因为弟弟自杀而提起诉讼的卿德兵在打赢诉讼官司后，也因拖欠了8元诉讼费，成了老赖。

因为8元钱、6000元钱发出“限高令”，表面看是沟通出了问题，其实还是个作风问题，形式主义、“公文旅行”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表演。他们宁愿坐在家里发公文，也不愿举手之劳打个电话。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 “硬核举措”打造稳外贸、稳外资的中行方案



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新一届党委成立以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加大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力度。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该行充分结合青岛实际亮出金融“组合拳”，支持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为稳定涉外经济“基本盘”贡献中行智慧。

### 纾困解难—— 政策护航服务提速

青岛中行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稳外贸、稳外资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对青岛市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开展金融辅导，并为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办理融资，让政策红利真正惠及企业。专门出台《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贸易融资振兴计划》，从完善内部考核、优化人力配置、推进产品创新、优化现有流程、重检产品制度、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培训传导等7大方面入手，推出18项具体举措，激发全行发展贸易融资业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多措并举助力岛城企业恢复发展。

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进出口企业，青岛中行从保生

产、保经营角度出发，为多家外贸企业的贸易融资业务办理了延期还本付息，助力企业走出困境，渡过疫情难关。利用外汇业务特色专长，该行抢抓国际市场LIBOR暴跌机遇，简化流程提高贷款效率，快速为外贸企业配套投放了低成本外币贸易融资，有效满足企业资金需求。针对中型外贸企业，该行积极研发批量授信审批模式，力争通过模式创新提升贷款审批效率，为支持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支持强心剂。

科技赋能——  
业务创新彰显特色

青岛中行充分发挥跨境金融服务优势，在青岛海关和青岛外汇局的大力支持下，在疫情期间成功实现了“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的全面上线应用，并在青岛市率先上线了该平台的“出口应收账款融资模块”，成功投放了多笔出口贸易融资。通过应用该平台，实现了出口融资业务海关报关数据线上校验，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报关单，大大提升了融资放款效率，有效缓解了企业经营的资金压力。

在加强科技创新同时，该行着力加快推动贸易融资线上化进程，减少线下纸质单据传递和人工核验等工作，创新产

品及服务。结合企业业务需求，为某精细化工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公司设计了“银企直联”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池融资方案，千方百计为有特殊业务需求的客户排忧解难。该项目已于5月成功落地实施，通过线上供应链模式，为客户提供了线上“一站式”融资服务，得到了企业的高度评价。

**重点突破——  
聚力发展精准施策**

青岛中行积极通过表外融资支持走出去企业和自贸区创新，充分运用跨境保函等表外

融资和担保产品优势，支持青岛市“走出去”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为岛城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提供坚强有力的跨境金融服务保障。

在自贸区业务发展方面，该行相继发布了《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金融服务方案》和《青岛市分行自贸区金融品牌建设行动方案》，以自贸区供应链金融创新等重点工作为重点，充分发挥贸易金融业务专长，持续加大对自贸区资源倾斜。在业务创新领域，该行针对非标仓单项下保税货物品种多、权属和价值难以准确判断的情况，发挥保函专业领域优势，与青岛某仓储物流企业、青岛海关、青岛自贸区管委会四方联动，专门设计了“关税保函+货物监管+质押融资”的方案，帮助该企业向货主提供货押融资。该笔保函是山东自贸区首笔保税货物质押项下关税保函，标志着青岛中行在自贸区金融创新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成功实现了非标仓单项下的保税货物质押融资的突破。

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将紧跟政府及监管部门各项惠企惠民外汇政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外汇外贸特色业务优势，切实做好防疫情、稳外贸、稳外资各项工作，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题，以金融力量推动涉外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